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8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①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②筛分、砖瓦预制构件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③给料工序安装喷淋装置除尘；传送带均通过安装喷淋降尘装置除尘；位于室外的传送带采取封闭结构并衔接口安装喷淋除尘；④原料卸车、成品砂装车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并采取洒水降尘；⑤成品和原料堆场均设置三面围挡的钢架厂棚结构，并定期对物料进行洒水降尘；⑥定期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并出厂大门处设置洗车槽。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9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喷淋降尘和洗砂废水经雨水沟收集至沉淀塘沉淀处理，进行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新建项目位于黄州区路口镇李家寨村九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亩，建设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砖瓦预制构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原料仓、成品仓和环保设施，达到年生产新型砖瓦预制构件 6.4 万吨。本次分期

验收内容：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原料仓、成品仓和环保设施。年产生机制砂 2.0 万吨。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新型砖瓦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新型砖瓦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1]141 号）。2022 年 7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0MA488CFC12001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新型砖瓦预制构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新型砖瓦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新型砖瓦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阮飞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黄冈市涛洁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